

合同

编号： 11N653201010202411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市金茂广告信息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和田市金茂广告信息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和田市金茂广告信息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和田市金茂广告信息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宣传策划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项 | 30000.00 | 30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| | 30000.00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| | 叁万元整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计应付人民币：**30000.00**元（大写）叁万元整（含税），制作验收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商品设计和制作。
-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。
-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本合同内容确定、费用总额、合同变更、终止、解除需双方签字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，逾期不付的，乙方有权追讨所欠费用。
-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，保质按时完成各项制作、安装。
-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4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。

五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7601001201015254591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